

合同包 3

陕西晖煌实业有限公司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)(项目名称: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苏宝乐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9 人,营业收入为 5104.3644 万元,资产总额 9695.397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陕西晖煌实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2 年 08 月 22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合同包 5

采购项目名称: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/采购项目编号: SXDC2022-ZB-82

第十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 的 名 称):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/5包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陕西金向标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8.6881 万元, 资产总额 361.9931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 的 名 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金向标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 期: 2022 年 08 月 22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合同包 6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(采购人名称)的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人工费+吊装费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延安军豪工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1078 万元,资产总额 966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四门冰柜、四门冰柜、平冷工作台、留样柜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银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,资产总额 567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(保洁柜、低架、法兰、防火阀、风柜支架、风量调节阀、减震、净化器支架、沥水架、米面架、面粉车、排烟管道、平板车、软连接、收残台、四层菜架、四层平板层架、送餐车、油网烟罩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硕辉厨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421 万元,资产总额 658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4. (多层蒸盘架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博特佳厨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452 万元,资产总额 539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5. (打蛋机、绞肉机、压面机、卧式和面机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746 万元,资产总额 898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6. (不菲炉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西安市莲湖区德仕酒店用品商行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,资产总额 744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7. (破壁机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山市隆粤电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,资产总额 423 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8. (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滨州龙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超声波洗碗机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四川汇达通机械设
备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410万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洗地龙头、冷热水龙头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龙旗兴隆
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4万元，资产总额
7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(电饼铛、三层六盘电烤箱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兴
都商用厨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745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(电机、风柜、风柜启动保护器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
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
总额5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3. (油烟净化器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新盛超净化系统
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532万元，属
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(1#绿筐、100KG电子称、2#绿筐、3#绿筐、保鲜膜、冰箱温度计、
饼铲、玻璃刮、不锈钢18料罐、不锈钢铲刀、不锈钢加盖汤桶、不锈钢筷
子篓、不锈钢漏勺、不锈钢盆、不锈钢深托、不锈钢浅托、不锈钢油罐、不
锈钢长柄铲、菜墩、餐盘、炒勺、尘推、厨师工服、厨师帽、厨用剪刀、打
饭勺、大锅铲、大垃圾桶、刀箱、防烫手套、擀面杖、钢丝球、锅刷、垃圾
桶、留样盒、密漏、磨刀石、抹布、木饭勺、木筷子、排插、瓢、平称、乳
胶手套、扫把簸箕、盛汤勺、扫面刷、食品夹、收残筐、收纳箱、土豆擦、
拖把车、围裙、洗洁精、小料勺、削皮刀、幼儿不锈钢、置物架、周转箱2#、
周转箱3#、周转箱4#、竹把罩沥、棕刷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
圳市锦强厨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847万元，资产总额
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(砍刀、十八子2#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阳江十八子集团
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万元，资产总额539万元，属
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6. (风幕机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

公司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674 万元, 资产总额 62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(大单星盆水池、单通工作台、单星盆水池、单星水池、木案工作台、双侧工作台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鑫杰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, 资产总额 88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(开水器带底座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亿美嘉净水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428 万元, 资产总额 52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(不锈钢蒸盘、教工碗、餐盘、勺子、筷子、幼儿不锈钢饭碗、幼儿不锈钢勺子、幼儿汤碗、长竹筷子), 属于(制造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金宏威厨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 万元, 资产总额 4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延安军豪工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22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